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董事桂方晓先生、吴晋先生、罗培根先生、王勇先生、薛健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6日以口头及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夫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<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、存放和使用，根据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，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已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；同时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。经全体董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签订<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>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，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决定和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相关事宜，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8 日